

(傳閱文件：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6 及 4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而且收回的書面回覆必須超過半數議員的數目。請各議員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或之前交回或傳真至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 南區區議會

###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工作目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載於附件的擬議《南區區議會(2016-2019)工作目標》。

#### 背景及建議

2. 為了更有系統地推動地區工作及檢討成效，上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確立了《南區區議會(2012-2015)工作目標》，並曾於任期內檢討工作目標的進度。

3. 第五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設立工作坊以詳細討論本屆的工作目標。其後，區議會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行工作坊。經充分討論後，出席工作坊的議員同意沿用上屆區議會的做法，將工作目標以委員會分類，並以上屆的工作目標為基礎，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

4. 根據工作坊內的議決，秘書處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電郵傳閱工作坊擬定的工作目標總綱，以收集全體議員的意見。由於秘書處未有收到進一步的意見，現以傳閱方式尋求南區區議會通過載於附件的擬議《南區區議會(2016-2019)工作目標》。

####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擬議《南區區議會(2016-2019)工作目標》。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8 月